

##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月6日收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关于承诺不减持股票的函》，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1月4日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合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份21,982,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7%，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15,886,1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2,7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5%；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1,9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8%。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37,868,8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之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鉴于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超过5%，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 1、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2、6个月期满后，中国证监会有另行规定的，将遵守该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